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014L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北京燕珍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HL34

电 话：13910320140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七区13号楼底商独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930354410205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保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8个办公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包含食堂餐食加工、食材代采买、餐厅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

(1) 泥河办公区食堂——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泥河路6号院。

- (2) 囚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中心路7号。
- (3) 马庄检查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木北检查站。
- (4) 警犬基地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右堤路与外环路交叉口附近。
- (5) 胜利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 (6) 光明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甲1号楼1号院。
- (7) 旺泉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20号。
- (8) 空港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翔路空港段7号。

3. 甲方泥河办公区食堂用餐人员约 164 人（保障人数）；甲方马庄检查站食堂用餐人员约 80 人（保障人数）；甲方警犬基地食堂用餐人员约 40 人（保障人数）；甲方胜利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 210 人（保障人数）；甲方光明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 127 人（保障人数）；甲方旺泉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 112 人（保障人数）；甲方空港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 120 人（保障人数），全部为分局民警和文职辅警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囚伙食堂用餐人员约 1000 人（保障人数）。乙方安排 74 名工作人员，负责甲方8个食堂的服务工作。

二、食堂保障相关要求

（一）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中、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人员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囚伙食堂除外）：

早餐：7:20-8:50 中餐：11:20-13:00 晚餐17:2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

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就餐形式：自助餐

每日就餐服务次数：需全年365天提供早、中、晚。其中：

特殊勤务期间需提供夜宵（菜品需依据实际用餐情况调整）（**囚伙食堂除外**）。

按需提供接待餐（**囚伙食堂除外**）。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它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它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

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等，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

6.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设备维修、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8.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合同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物加工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协助甲方举证。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它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食堂采购相关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供货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二）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联系人：陈凯

手机：13520667668

电子邮箱：2227462887@qq.com

微信：13520667668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 乙方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由乙方自行报价。

2. 在今后的供应中，除囚伙食堂外其他服务地点以乙方的投标报价 100%（上浮率/下浮率）0%为执行标准；囚伙食堂以乙方的投标报价 100%（上浮率/下浮率）0%为执行标准；

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一旬，每月 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

(<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4. 结 算 公 式 : 结 算 价 格 = 北 京 新 发 地 市 场 (<http://www.xinfadi.com.cn/>) 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15 天为周期) × (投标报价) × 实际供货量。

5.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 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上浮率不超过 5%,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四) 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限和相关费用结算

(一) 餐饮服务期限:

1. 甲方囚伙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甲方泥河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 甲方警犬基地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4. 甲方胜利派出所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5. 甲方旺泉派出所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6. 甲方光明派出所食堂餐饮服务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7月31日止；

7. 甲方马庄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 食材配送服务期限

1. 甲方囚伙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 甲方泥河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3. 甲方警犬基地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4. 甲方胜利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5. 甲方旺泉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6. 甲方光明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7. 甲方马庄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8. 甲方空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根据本年度合同履行情况，乙方通过甲方考核（80分及80分以上的），甲方根据招标结果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是否续签，应当按照合同附件监督与考核的约定执行）。

(三)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15264348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餐饮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516.56万元/年，因各食堂接管日期不一致，第一期支付金额按**餐饮服务期限**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据实结算。

（四）支付

1. **餐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5088116元/年（大写：伍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15264348元/3年（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1）本合同餐饮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6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898342.45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第二期，2027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27202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贰拾玖元整。

第三期，2027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27202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贰拾玖元整。

第四期，2027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27202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贰拾玖元整。

（2）每支付季度末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根据乙方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进行结算，于下一个支付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支付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

(3)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4)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食材供应费用

食材供应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说明：支付方式为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但食材供应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825.26万元/年。

(1) 送货清单由甲方根据合同额合理安排，乙方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甲方将按相关规定预留本次采购预算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待确认后另行通知乙方。

(2) 食材供应价格（单价）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除囚伙食堂外其他服务地点乙方的投标报价为100%（上浮率/下浮率）0%；囚伙食堂乙方的投标报价为100%（上浮率/下浮率）0%。

(3)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上浮率不超过5%，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4) 由甲方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5) 乙方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下一期首月的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申请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支付。

(6)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单，甲方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合同食材供应费用最终结算支付上限不得超过825.26万元/年。如确有需要，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82.526万元。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用餐安全。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乙方负责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

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食堂就餐人员的秩序，并负责派驻员工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严禁穿工作服去卫生间等。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时，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8) 乙方与其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或员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次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到期货物/服务款项的, 每日按已确定的逾期未付结算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连续延迟交付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或反复发生(超过 3 次算反复发生)未按订单品种、数量足额交付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 每次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依据《餐饮项目考核办法》(附件 1)、《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附件 2): (1) 第一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餐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5%。(2) 第二次考核仍然低于 80 分的, 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商。

7.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预算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项目总预算的 30%。

七、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八、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预算的5%作为违约金。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附件1 餐饮项目考核办法、附件2 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附件3 保密协议、附件4 反食品浪费工作要求、附件5 限期整改通知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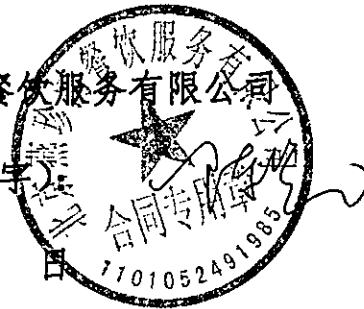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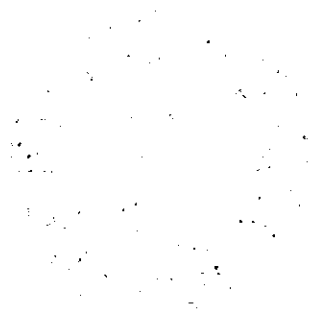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北京燕珍鸿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1